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紹興縣柯橋山陰西路501號寶業集團科研大樓2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各項：

I.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二零零六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省覽及批准二零零六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授權董事會決定有關派付二零零六年度末期股息之事宜。

* 僅供識別

- 5A.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B. 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中國法定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6A. 考慮及批准委任王榮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6B. 考慮及批准委任孫傳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6C.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 7. 考慮及批准孫國范先生辭任本公司監事。
- 8. 省覽及批准任何持有本公司附投票權股份5%或以上之股東於有關大會提呈之任何動議（如有）。

II. 特別決議案：

-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及(d)分段規限下，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單獨或同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處置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並釐定有關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將予發行的新股種類及數目；
 - ii. 新股份發行價格；
 - iii. 新股份發行的起止日期；

- iv. 將向現有股東發行之新股份種類及數目；
 - v. 作出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
 - vi. 所有其他有關事項。
- (b) 根據第(a)分段所述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權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第(a)分段所述批准將授予配發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其是否根據行使購股權或其他其形式配發）之海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的面值總額（不包括任何按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把法定公積金擴充資本的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的該類別股份之20%。
- (d) 本公司董事在行使上文第(a)分段的權利時，須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可能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並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批准。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時間限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
 - (i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獲得中國有關主管部門批准規限下，可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上文第(a)分段的權利，將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所需金額，並向中國、香港或其他相關地方的有關主管部門辦理相關登記手續。
- (g) 授權董事會在獲得中國有關主管部門批准規限下對本公司章程細則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資本根據此項授權可能產生的變動。」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動議**：在中國有關當局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以下述方式修訂：

以下述第22條細則取代現有第22條細則：

公司成立後已增資發行普通股312,221,952股，全部為H股，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47.09%。公司目前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662,964,005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350,742,053股，H股股東持有321,221,952股。」

執行董事

龐寶根先生

高紀明先生

高林先生

周漢萬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紹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有為先生

益德清先生

陳賢明先生

承董事會命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龐寶根

中國浙江省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
2.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大會舉行時間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郵編：312028），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之人士簽署，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或之前，由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或由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抵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

6. 預期大會長達半天。出席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載列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紹興縣
楊汛橋鎮
電話：86-575-4135837
傳真：86-575-4118792
郵編：312028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龐寶根先生、高紀明先生、高林先生及周漢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胡紹曾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有為先生、益德清先生及陳賢明先生。